

#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10420-A34

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防範研究生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之處理機制，特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及「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九條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碩士學位論文，含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三、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送交學術倫理辦公室受理。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四、接獲學術倫理委員會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後，轉知被檢舉人所屬系(所)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其所屬之學院則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1 調查小組之組成與調查程序如下：
  - (一) 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應於接獲案件後十日內完成調查小組之成立，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單位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至少三人組成之，其身份應予以保密，並以該系(所)主管為召集人。
  - (二) 與被檢舉人曾有論文指導師生、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現為或曾為其口試委員、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者；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受聘為調查小組委員。
  - (三) 若前列情形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被檢舉人得申請相關人員迴避。

- (四) 若系(所)主管須迴避，召集人由學院院長就該系(所)專任教師指定一人擔任之。若學院院長須迴避，由教務長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人。若教務長須迴避，由副校長一人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人。若前述人員均須迴避，由校長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人。
  - (五)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其內容須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分之二簽名同意。若案情複雜，召集人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六) 調查小組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陳述或到場說明。未依通知時間提出答辯書或列席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機會。
  - (七)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包含懲處建議之調查報告提交審定委員會審定。
- 2 前開調查報告若確定論文確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之情事，且被檢舉人尚未獲授予學位，則其懲處建議應包含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若被檢舉人已獲授予學位，則其懲處建議應包含撤銷學位並發文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六、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 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身分應予保密，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 (二) 與被檢舉人曾有論文指導師生、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現為或曾為其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者；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受聘為委員。若院長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由副校長一人擔任。若前述人員均須迴避，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 (三) 若前列情形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被檢舉人得申請相關人員迴避。
-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陳述或列席說明。未依通知時間提出答辯書或列席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之機

會。

(六) 審定委員會應於接獲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一個月內，針對被檢舉人之論文是否確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之情事及調查小組之懲處建議作成具體結論。其決議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與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雙方於通知送達二週內得提出申覆，惟以一次為限。若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副知教育部。

七、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有義務配合調查小組及審定委員會各項事項之辦理。

八、1 經審定委員會決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得再次提出檢舉。

2 前項新事證若經審定委員會確認有再處理之必要，依本原則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調查與審定。

九、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濫行檢舉者，審定委員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其所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審定委員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處理。

十、若違反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之下列情事，經審定委員會決議後，須將案件相關資料及調查結果呈報教育部，由教育部主管司(處)依檢舉事證程序辦理：

(一) 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 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十一、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7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